永济市财政局2025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普法责任主体 | 普法内容 | 普法对象 | 普法形式 | 普法节点 |
|  | 永济市财政局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3.《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》 4.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 3. 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 | 1.政府采购相关从业人员 2.全市财政系统工作人员 3.全市各相关单位财务工作人员 | 1.开展业务培训； 2.会计监督检查； 3.利用“会计之星”网站、政府采购网站等向社会大众宣传； 4.组织参加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，进行普法宣传。 | 5月份《民法典》宣传  7、8月份会计监督检查  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。 |

联系人：郝晓庆 联系电话：0359-8011608